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50號

原告 陳正甫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被告 劉木清

0000000000000000

洪金山

洪賜業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居新北市○○區○○0000號

洪勝財

洪錦榮

0000000000000000

洪秀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洪羽璿

0000000000000000

洪珮紘

0000000000000000

周金塗

周瑜鳳

周欣儀

周秀慈

翁國書

洪世甫

洪昭明

洪昭松

洪世東

李周菊

周聰明

陳清富

01 陳香
02 陳梅
03 陳月鳳
04 周月娥
05 陳蓮珠
06 周林月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清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景欣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12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13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14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土
15 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
16 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17 （最高法院96年度第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依本件原
18 告於113年8月30日具狀變更後之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等人應將
19 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20 地）上之如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6日複丈成果圖表所
21 示A、B、C、D、E、F、G、H部分，占用面積各為52m²、88m²、12
22 4m²、116m²、99m²、61m²、41m²、6m²之地上建物拆除，並將該
23 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則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之面
24 積，合計為587m²【計算式：52m²+88m²+124m²+116m²+99m²+61m²
25 +41m²+6m²=587m²】，有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26 表附卷可佐，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為每平
27 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600元，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
28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1萬3,20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
29 現值每平方公尺3,600元×587m²=211萬3,200元】，應徵第一審
30 裁判費為2萬1,9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
31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

01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劉馥瑄